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5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歐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歐家豪於1. 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29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 民國110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
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92,081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96,187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2081 元	歐家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六月二十日 起	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 一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6187 元	歐家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五月二十七 日起	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 一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至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序號			清償日止	
001	新臺幣 592081 元	歐家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六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96187 元	歐家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八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六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